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矽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文傑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 表 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19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本院前以抗告人逾越起訴期間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。惟嗣查訴願決定書並未送達訴願代理人之住所地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尚有未合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自行撤銷原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